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林志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謝東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執行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本次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代表董事會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志嘉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志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靜怡女士

謝東良先生

黃思樂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一位或多位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只有於2025年6月12日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按當時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其後股東名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不會計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須於2025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9.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股東延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